

現在該項載有明確結論之報告書業已到達並經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S/3323]，本人特遵我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迅即召開理事會會議。

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326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現在受理之以色列船 *Bat Galim* 號一案，本人茲謹代表我國政府奉告下列各點：

埃及司法當局鑒於證據不足，已將 *Bat Galim* 號船員被控謀殺，謀殺未遂及非法攜帶武器一案撤銷。

一俟必要手續辦理竣事，即行釋放船員。

埃及政府願意立即放行扣留貨物。

本人敬請閣下將此函轉交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

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文件 S/3333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人茲謹再度促請閣下注意我國政府對於埃及及限制船隻取道蘇彝士運河與以色列貿易之控訴案。

截至現在，*Bat Galim* 號及其水手與貨物尚

在埃及非法扣留中，不能取道蘇彝士運河前往海發。本人遵我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迅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再行討論此事。

大使兼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335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本人關於以色列船 *Bat Galim* 號之函件計荷垂察。特再將下列各點奉告閣下：

埃及當局現正採取必要步驟，期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將 *Bat Galim* 號水手交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轉交以色列當局。

埃及政府亦願將 *Bat Galim* 號放行。

此外，本人前在十二月四日函中業已表明，埃及政府現仍願將貨物放行。

本人敬請閣下將此函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